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33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（以下聲請人各逕稱其名，合稱聲請人）分別為相對人之母、弟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97年度禁字第425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由甲○○為其法定監護人，現依法檢附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民法總則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，並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；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，自修正施行後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；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，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；修正之民法總則第14條至第15條之2及民法親屬編第4章之規定，自公布後1年6個月施行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、第4條之1、第4條之2、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2、第14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

01 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
02 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，民法第1099條亦有
03 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
04 之。因此，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應與法院指定之會同開
05 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共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，向法
06 院陳報，始合於法律之規定。

07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97年度禁字第425號裁定宣告為禁
08 治產人，並由甲○○為相對人之法定監護人乙情，有本院97
09 年度禁字第425號裁定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並經
10 依職權調閱本院97年度禁字第425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固
11 堪憑採。惟相對人前未曾經聲請法院為其指定會同開具財產
12 清冊之人乙節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13 第27頁），是乙○○並非由法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4 人，且相對人現尚未經聲請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5 人，聲請人亦無從補正陳報狀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簽
16 名或蓋章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
17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
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5 書記官 陳芷萱